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 - 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c)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设想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的附件中列出了秘书处为协助各位与会者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做好准备而编制的工作设想说明。

* UNEP/POPS/COP.2/1。

附件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设想说明

1. 本设想说明旨在向各位代表通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初步规划和预计取得的成果，以期协助与会代表为本届会议做好准备工作。大多数会前文件将于 2006 年 3 月中旬之前登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网页（www.pops.int）。这些文件的及时提供应能使各位代表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阅，展开磋商，并确保会议切实取得预计成果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本届会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

2. 为本届会议订立的各项目标列于以下第 3、第 4 和第 5 段中，表明：

(a) 依照《公约》相关条款，缔约方大会须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

(b) 依照《公约》相关条款，按规定须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以便使缔约方大会得以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作出相关决定，或为在其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时段内发起各种程序做好准备；

(c) 为使缔约方大会能够确保及时实施《公约》、以及确保使缔约方大会得以在今后各年份中成功运作而需作出的各项决定。

3. 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缔约方大会必须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就《公约》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首期审查问题作出决定。

4. 缔约方大会必须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发起一个进程，从而使它得以在其第三与第四届会议期间的时段内着手展开各项相关工作：

(a) 依照《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6 段，发起一个进程，确保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所规定的资讯，以便在其第三届会议及今后各届会议上对是否继续需要滴滴涕作为病媒控制问题进行第二期评估；

(b) 依照第 16 条第 1 款，商定发起一个进程，以便得以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做出相应的安排，从而使缔约方大会得以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之前对《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5. 缔约方大会将需要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作出下列各项决定，以确保《公约》得到及时实施、并确保缔约方大会得以在今后各年份中成功运作：

(a) 通过对特定豁免登记簿中的各个条目进行审查的标准；

(b) 核可用于查明和对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进行定量的标准工具箱第二版，并商定对之进行审查和增订的进程；

(c) 除用于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之外，商定一个用于完成编制社会和经济评估指南及关于行动计划费用计算问题的指南的进程；

(d) 通过一个关于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的详尽进程；

(e) 确认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各位成员的任命、核可委员会所订立的、关于从专家名册中遴选专家的标准、以及审议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其他议题；

(f) 明确拟在《公约》下相互交流的资料涵盖范围、核可试行阶段信息交流活动、以及商定一个用以完成《公约》下的信息交流中心战略计划草案的进程；

(g) 商定《公约》下的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职责范围、商定选择各中心进程的规定、以及通过对这些中心的绩效进行评价的标准；

(h) 商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6—2010 年时期内实施《公约》各项条款方面的各种需要的评估工作方式方法的职责范围规定；

(i) 考虑编拟依照《公约》第 15 条进行汇报的电子系统所涉费用估算；

(j) 作为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进行的汇报工作的一部分，通过就多氯联苯作出汇报的格式；

(k) 审议一项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的报告，并商定于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

(l) 通过其 2007 年度预算；

(m) 商定关于在秘书处、各缔约方观察员之间进行公务联系的安排；

(n) 审议关于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之间增强协同增效的方式方法问题。

会议议程

6. 本届会议的议程说明 (UNEP/POPS/COP.2/1/Add.1) 中明确列述了将在本届会议上予以讨论各项议题、以及涉及每项议题的相关会议文件和资料性文件。大多数文件都明确介绍了《公约》的相关条款或缔约方大会所作相关决定；这些相关条款和决定为在各项文件中所讨论的活动提供了授权。各项会议文件中还提出了似可由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邀请各缔约方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举行之前、或最迟在会议审议临时议程时向秘书处提出它们认为应予列入议程的任何事项。

工作安排

7. 本届会议将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星期一至星期五), 同时亦暂订于 4 月 30 日(星期日)举行有所有区域的代表参与的区域磋商会议。

8. 提议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分别举行两场为时三小时的全体会议(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目前未计划举行任何晚间全体会议。

9. 在星期一的会议上将首先举行本届会议的开幕仪式, 继而着手讨论组织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2)。缔约方大会将选举主席团成员。依照议事规则, 新当选的主席将在选举主席团成员事项完毕之后立即开始行使其职责和任期。九名新当选的副主席则将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开始其各自的任期。

10. 在主席团成员选举结束后, 缔约方大会将通过经酌情修正的本届会议议程, 并商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1.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其议事规则(临时议程项目 3)。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已通过了其议事规则, 但目前尚列于方括号中的第 45 条第 1 款的案文除外。缔约方大会或愿讨论是否有可能最后确定该款的案文。

12.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各位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临时议程项目 4）。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介绍这一事项。依照议事规则第 20 条，将由主席团负责审查各位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在该周晚些时候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审查结果。

13. 在转而讨论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可采取行动的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5）之前，缔约方大会或愿先着手讨论关于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预算的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6）。这样将使秘书处有机会先行对预算进行初步介绍，并得以设立一个预算事项接触小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供资和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全体会议在该周晚些时候进行审议和通过。

14. 缔约方大会或愿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处理主要与临时议程项目 5 有关各项实质性议题、以及那些拟在临时议程项目 8（其他事项）下予以审议的涉及协同增效问题报告的各项相关议题。

15. 缔约方大会或愿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负责审议在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上或在预算事项接触小组中提出的任何法律议题。

16. 在设立全体委员会之后，全体会议可能会暂时休会，直至星期五上午为止。全体委员会则将一直到星期四结束之前连续举行会议。预算事项接触小组和法律事项接触小组则将在整周内视需要举行会议。

17. 鉴于本届会议需处理为数众多的议题，而且会议时间较短，预计全体委员会将需要首先处理列于第 3 和第 4 段中的各项目标。全体委员会可能亦需要在本届会议前几天讨论第 5 段中所列的某些目标，以便视需要由各接触小组对所涉议题进行必要审议，例如关于对协同增效问题研究进行的审议等。

18. 全体委员会可能需要针对各项具体议题设立接触小组和起草小组。为确保所有与会者都能随时了解所设立的任何小组正在开展活动的情况，全体委员会分别于星期二、星期三和星期四上午举行的各次会议将首先审议来自各不同小组的报告。预计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以及预算事项和法律问题接触小组的报告都将于星期五上午提交全体会议。

19. 星期五的全体会议将使缔约方大会有机会通过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并根据全体委员会、预算事项和法律事项接触小组、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附属小组分别提交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20. 本届会议的报告很可能将在星期五下午进行审议。会议报告将是本届会议的一项重要产出，用于提请各位与会者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情况和商定的决定，为此是一份十分有用的文件（亦可用于向那些未出席本届会议的人员作出通报）。本届会议截至星期四结束时的报告版本将于星期五经作出任何商定修正后在全体会议上予以通过。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通常采取的做法，缔约方可商定，会议报告中涉及星期五全体会议的成果的部分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予以编制，并经主席正式授权后最后纳入本届会议的报告之中。